

# 轉學生注意事項

## ■ 繳交學歷證件：1.學歷證件正本。2.郵局封面影本。

辦理學歷驗證當日若未帶學歷證件，請於開學日前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（各乙份），未繳交者將依本校學則取消入學資格。

## ■ 新生網路填報系統：

一、新生經報到後，請於 113 年 08 月 15 日起至 08 月 21 日至學校首頁--新生--「新生暨轉學生綜合資訊網」--進行基本資料填報(**學號自動產出**)。

「新生暨轉學生綜合資訊網」網址：<https://eform.nfu.edu.tw> ( 優先上傳二吋大頭照製作學生證用 ) 新生相關資訊及新生電子資料手冊陸續更新於進修推廣部--新生專區。( 第 1~7 項為必填 )。

## ■ 抵免學分：

一、辦理抵免時間：轉學生應於入（轉）學註冊當學期加退選課程結束前辦理。

二、抵免線上申請系統：學校首頁→使用者入口列→在校學生→校務 eCare，線上申請後須列印抵免審查表至各審核單位核章。

三、請備妥原肄（畢）業學校**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**，辦理學分抵免事宜。

四、抵免學分之審核，專業科目由各系、共同科目由共同科課程委員會或授課單位、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由體育室、軍訓由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，其餘未規範之科目由系審核，再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複核。

五、學生科目學分抵免，除本校轉系或重(補)修成績外，其原有成績本校不登入學生之學期成績，僅於成績欄中註明「抵免」二字。

六、各轉學生適用課程標準規定之學年度如下：

| 入學就讀年級 | 學號前三碼 | 課程標準    |
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二年級    | 412   | 112 學年度 |
| 三年級    | 411   | 111 學年度 |

七、有關抵免相關規定請詳閱本校「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」。

## ■ 學雜費繳費單：請自行於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列印繳費單。